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關於出資設立住房租賃基金的公告

重要內容提示：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擬出資設立住房租賃基金。基金募集規模為人民幣300億元，其中本行認繳人民幣299.99億元（「本次投資」）。
- 本次投資已經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審議通過，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本次投資已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批准。
- 基金設立尚需在有關部門辦理必要的審批、備案、登記等手續。

一、本次投資概述

為深入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堅持租購並舉，加快發展長租房市場，增加保障性租賃住房供給，促進房地產業良性循環和健康發展，本行擬出資設立住房租賃基金。本行認繳人民幣299.99億元，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

本次投資不構成本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以及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本次投資已經本行董事會於2022年7月26日審議通過。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4票，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鑑於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上述議案時，本次投資尚未完成有關審批程序，存在不確定性，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業務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本行經審慎判斷，決定暫緩披露本次投資，並按相關規定辦理了暫緩披露的內部登記和審批程序。

本次投資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近日，本次投資已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

二、擬設基金基本情況

基金名稱：建設銀行住房租賃基金(有限合夥)(暫定名，最終名稱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登記註冊為準)

基金類型：有限合夥型基金

擬註冊地：北京市

經營範圍：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

投資期限／基金期限：暫定10年，到期評估是否存續。

基金規模：基金募集規模為人民幣300億元。其中，本行認繳人民幣299.99億元，本行子公司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下屬的全資子公司認繳人民幣0.01億元。

基金的目標定位及投向：通過投資房企存量資產，改造為租賃住房，增加市場化長租房和保障性租賃住房供給，探索租購並舉的房地產發展新模式。

基金的運作機制：基金建立規範的治理結構，設立合夥人會議、理事會、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計監督委員會、專家諮詢委員會，負責決策基金戰略、重大事項、項目投資、內部監督和專業諮詢，並委託基金管理機構負責基金日常經營管理。

三、本次投資對本行的影響

本行始終緊跟國家住房制度改革步伐，形成了住房金融業務特色和優勢。本行通過出資設立基金，深入推進住房租賃戰略實施，以市場化、法治化、專業化運作，收購房企存量資產，與有關方面加強協作，助力探索房地產發展新模式，促進房地產業平穩健康發展。同時，本行將充分發揮集團優勢，推動住房金融業務向覆蓋租購兩端、服務存量轉型升級的模式發展，形成集股權投資、資產併購、信貸支持、租賃運營、REITs發行等為一體的全方位住房金融服務體系，持續鞏固本行在住房金融領域的差異化競爭力。

四、風險分析

基金設立尚需在有關部門辦理必要的審批、備案、登記等手續。

本行高度重視基金運營管理，從集團層面建立相關風險政策協調機制和決策程序，將採取一系列措施加強基金風險管控。

受國家政策、宏觀經濟、行業週期、投資標的、投資管理等多種因素的影響，基金投資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敬請投資者注意。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金良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2022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田國立先生和張金良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東先生、張奇先生、田博先生、夏陽先生、邵敏女士和劉芳女士，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M·C·麥卡錫先生、鍾嘉年先生、格雷姆·惠勒先生、米歇爾·馬德蘭先生、威廉·科恩先生和梁錦松先生。